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達成率統計分析

- 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自 90 年起從原本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¹執行，以保障國家公法上債權之實現，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全體同仁努力下，累計徵起金額迄 102 年 8 月已突破新臺幣（以下同）3,600 億元，顯示執行績效卓越，有效挹注國庫收入。
- 二、為保障國家公法債權，行政執行署引進企業化經營理念，推行「目標管理、績效評比」，每年訂定各分署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²，做為控管執行人員績效獎勵標準之一。每年由行政執行署參酌所屬各分署轄區之地理環境、面積大小、人口數、案件數量多寡、工商業繁榮程度、稅收情形及前年度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等客觀因素，提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綜合評定後，報請法務部核定各分署每股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觀察歷年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由 90 年成立之初 67.8 億元，至 101 年調升至 111.7 億元，增加 43.9 億元或 64.7%。（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與徵起金額達成率

年別	基本徵起 責任金額 A	徵起金額		徵起金額達成率	
		B	扣除北北高 勞、健保	C=B/A*100	扣除北北高 勞、健保
	新臺幣億元	新臺幣億元	新臺幣億元	%	%
90年	67.8	59.5	59.5	87.8	87.8
91年	78.5	159.2	159.2	202.8	202.8
92年	84.2	191.9	191.9	227.9	227.9
93年	82.9	223.5	212.5	269.6	256.3
94年	84.1	257.5	225.6	306.2	268.3
95年	86.8	242.2	217.6	279.0	250.7
96年	87.9	261.1	220.2	297.0	250.5
97年	101.6	297.1	226.3	292.4	222.7
98年	91.2	270.2	197.3	296.3	216.3
99年	97.9	308.6	194.5	315.2	198.7
100年	109.6	475.4	236.9	433.8	216.1
101年	111.7	485.9	185.2	435.0	1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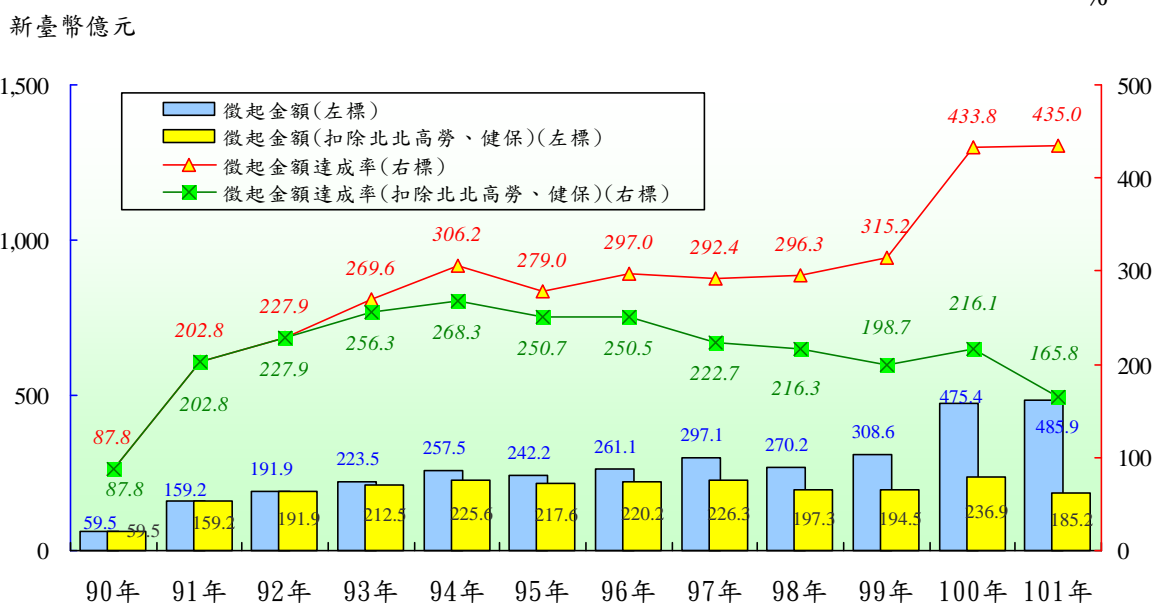
說明：「北北高勞、健保」案件係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欠繳之勞保費、健保費案件。

¹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

²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各分署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需依執行人員請假、受訓、離職、調職等規定，進行扣減計算，以扣減後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計算徵起金額達成率。

三、觀察歷年徵起金額達成率（即每年徵起金額達到基本徵起責任金額之比率），除 90 年成立初期未能達到基本徵起責任金額，徵起金額達成率只有 87.8% 外，91 年起每年徵起金額皆超越規定之基本徵起責任金額。101 年徵起金額 485.9 億元，徵起金額達成率高達 435.0%，但若扣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償還積欠之勞、健保費³後，101 年徵起金額 185.2 億元較 100 年減少 51.7 億元，徵起金額達成率降為 165.8%，較 100 年減少 50.3 個百分點。（詳圖 1）

圖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徵起金額與徵起金額達成率 %



四、行政執行署所轄 13 個分署，依業務繁簡及轄區面積大小，分為 7 個第一類分署（包含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嘉義及高雄分署）及 6 個第二類分署（包含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及宜蘭分署）。行政執行署核定 102 年各分署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第一類分署平均 513 萬元，第二類分署平均 386 萬元，以臺北分署 598 萬元最高。將徵起金額扣除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償還積欠之勞、健保費後，102 年 1 至 9 月各分署徵起金額達成率，第二類分署為 155.3% 略高於第一類分署之 148.4%，其中臺中、新竹、臺北、屏東、花蓮、彰化、宜蘭及桃園分署徵起金額達成率高於各分署平均值 150.1%，以臺中分署 182.8% 最高，執行績效表現良好（詳圖 2、表 2）。

³ 93 年起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勞、健保補助費案件陸續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96 年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三直轄市應依法繳清欠費，各市政府依協商還款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清償所積欠之勞、健保費。

圖2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徵起金額與徵起金額達成率
(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按機關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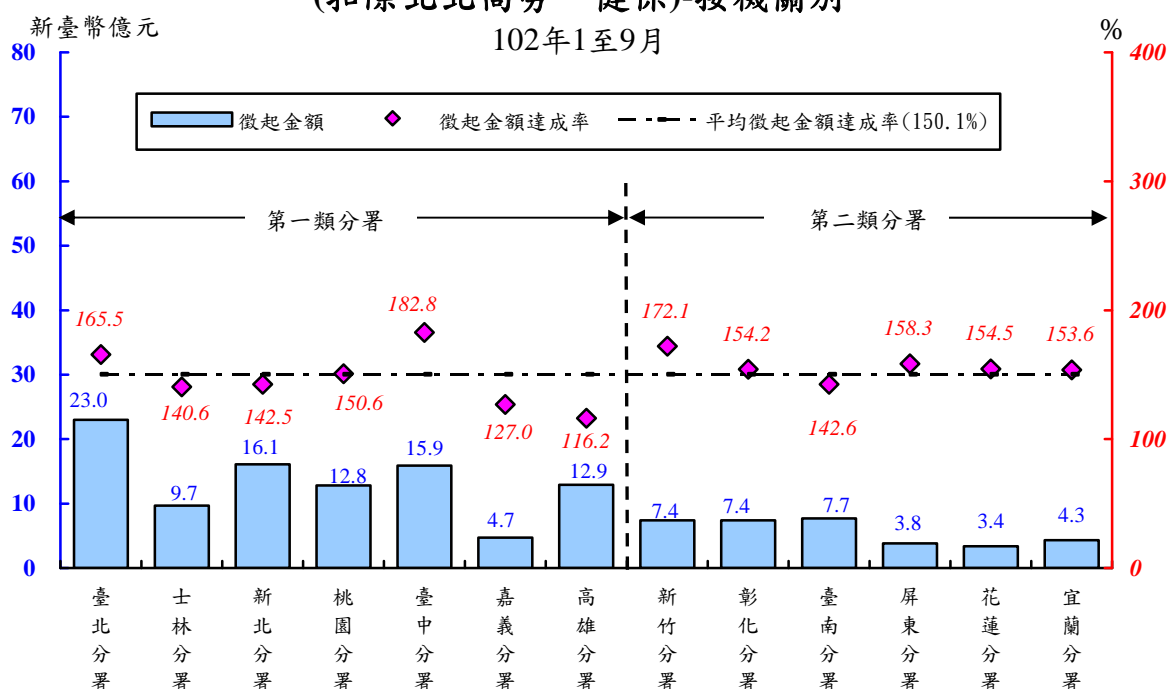


表2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基本徵起責任金額與徵起金額達成率-按機關別

102年1至9月

機關(類)別		每股每月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基本徵起責任金額	徵起金額 (扣除北北高勞、健保)	徵起金額達成率 (扣除北北高勞、健保)
		新臺幣萬元	新臺幣億元	新臺幣億元	%
第一類分署	臺北分署	598	13.9	23.0	165.5
	士林分署	550	6.9	9.7	140.6
	新北分署	566	11.3	16.1	142.5
	桃園分署	569	8.5	12.8	150.6
	臺中分署	480	8.7	15.9	182.8
	嘉義分署	330	3.7	4.7	127.0
	高雄分署	500	11.1	12.9	116.2
	平均	513	9.2	13.6	148.4
第二類分署	新竹分署	489	4.3	7.4	172.1
	彰化分署	430	4.8	7.4	154.2
	臺南分署	443	5.4	7.7	142.6
	屏東分署	280	2.4	3.8	158.3
	花蓮分署	315	2.2	3.4	154.5
	宜蘭分署	360	2.8	4.3	153.6
	平均	386	3.7	5.7	155.3
平均		455	6.6	9.9	150.1